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凤县留凤关镇瓦房坝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

中标人(全称): 凤县海兴林麝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监 督 单 位: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留凤关镇瓦房坝村长坪村林麝养殖基地联建项目(购买林麝)

2. 项目地点: 凤县留凤关镇瓦房坝村

3. 项目内容: 购买林麝 20 只,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6985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 30%预付款，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支付尾款。同时，支付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120 日历天内。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 1、幼体个头符合标准、活泼好动、无疾病、无外伤等。
- 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3、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八、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林麝幼崽，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林麝幼崽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要求。乙方提供的林麝幼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林麝幼崽，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林麝幼崽的到货验收包括：体型外貌、健康状况等。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林麝幼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林麝幼崽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林麝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0日。

2. 订立地点：凤县留凤关镇瓦房坝村。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王芳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刘永成

监督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